

第 ICC-ASP/10/Res.3 号决议

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第七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0/Res.3

赔偿

缔约国大会，

忆及《罗马规约》第 75 条第 1 款和第 112 条第 2 款第 7 项，

铭记 向最严重的国际犯罪的受害人提供赔偿是《罗马规约》的重要内容，并且因此，《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必须得到高效和有效的实施，

关切地注意到 法院尚未根据第 75 条第 1 款制定关于赔偿的原则以便为确定受害人或受害人方面所受的损害、损失和伤害的程度和范围提供依据，而且在法院没有预先制定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可能在现实中受害人会受到不一致和不平等的对待，

认识到 根据第 75 条第 2 款，赔偿命令可直接向被定罪人发布，而赔偿金可以通过受害人信托基金交付，

确认 根据第 39 条第 2 款第 2 项，赔偿问题将会由审判庭全体法官审理，

认定 为确保有效和高效率地实施有关赔偿的条款，缔约国必须提供指导和说明，

1. 请 法院确保根据第 75 条第 1 款制定法院通用的一致原则，在此基础上法院可以发布单个的赔偿命令，并进一步 请 法院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做出报告；
2. 强调 由于赔偿责任完全取决于被定罪人的个人刑事责任，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有关个人担任或曾经担任任何公职的情况下，都不得命令国家动用国家财产和资产，包括缔约国的分摊缴款来为赔偿金提供资金；
3. 强调 由于冻结和查明被定罪人的资产至关重要，因为它对赔偿而言不可缺少，因此法院应当为此目的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与有关国家进行有效沟通，以便它们能够根据第 93 条第 1 款第 11 项，尽可能在所有案件中并且在诉讼程序的尽可能早的阶段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援助，而不论是否为法律援助的目的做过贫困认定，因为这与被告人提供赔偿的能力毫不相干；
4. 承认 由于对个人刑事责任做出判决仍是法院司法授权的核心内容，因此可以在审判听讯期间听取与赔偿有关的证据，以确保涉及赔偿的司法阶段能够得到精简并且不会导致任何延误；
5. 请 主席团就赔偿问题和任何适当措施向大会下届会议做出报告。